

物流企业春运期间延时服务公告

年年有春运,岁岁各不同。今年市运管所根据市委、市政府 推广永康市物流企业春运期间延时服务 活动的精神 ,专门下发了《关于物流企业春运期间延时服务的通知》,要求各物流企业、货运站 ,延长经营时间 ,确保省内外专线(尤其是江浙沪皖地区)有序正常运行 ,更好地为我市五金产品的流通提供便利 ,为五金产品制造企业和经营店商排忧解难。

在市运管所的努力协调下 ,我市共有 30 多家物流企业同意尽量延长服务时间 ,确保春运期间货畅其流。现将其延时服务的时间和线路等信息进行公布 ,方便企业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合适的物流企业。

企业名称	托运站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经营线路	延时服务日期
振华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五区 77 号	朱振华(13758976666)	江西、武汉、山东、成都	农历腊月廿五
远东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五区 12 号	俞苏恋(13305896477)	江苏	农历腊月廿五
老孙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五区 3 号	孙革(13905890070)	上海、宁波	农历腊月廿二
			深圳	农历腊月二十
			广东	农历腊月廿四
平远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七区 6-10 号	吕再平(670058)	成都	农历腊月廿五
			昆明、贵州	农历腊月廿三
美君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四区 67 号	吴爱珍(13355891185) 王美君(13906792046)	郑州	农历腊月廿五
婷婷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 9 号六区 69-77、46-52 号	李婷婷(13868955129)	上海	农历腊月廿五
顺天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 9 号八区	卢红斌(13967922722)	广州、长沙、昆明、贵阳	农历腊月廿三
世锋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六区 15-19 号	李世锋(13905890709)	合肥、长沙、临沂	农历腊月廿五
航达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六区 55 号	程基虎(698080)13758998080	山西	农历腊月廿三
永道货运站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四区 29-33 号	孙永道 13905894022	福建厦门、泉州	农历腊月廿五
			漳州、莆田	
王氏富强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六区 41-51 号	王富强(15314979777)	长沙	农历腊月廿四
运联货运站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四区 1-15、2-12 号	陈智(662680)13905892680	温州	农历腊月廿五
冬青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四区 51-63 号	章冬青(13004659777)	江西南昌	农历腊月廿三
根明货运站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四区 30-32 号	程根明(658799)13868958799	徐州	农历腊月廿三
任氏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鼎路 99 号	任有新(13705897088)	上海、天津线	农历腊月廿一
军乐货运站	永康市物流中心三区 1-9 号	吕党军 13506793223	江苏淮安	农历腊月廿二
智勇货运站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二区 15-17 号	黄智勇 13819906098	金华	农历腊月廿五
永江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五区 31-37 号	俞汝高(617688)13858918688	江苏、南通	农历腊月廿五
跃平物流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五区 15-23 号	叶跃平 13967459999	广西	农历腊月二十
永瑞货运站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马村 299 号	黄方明 13605892658	温州 瑞安	农历腊月二十
中兴货运站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七区 29 号	施惠忠 13705899800	余姚 慈溪	农历腊月二十
沈征文货运站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四区 26 号	沈征文 13967927277	台州	农历腊月二十
春来货运站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大坟山沿村	童春来 13705894260	上海	农历腊月二十
永联货运站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二区 1 号	杨庆维 13819903181	台州	农历腊月二十
大好货运站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七区 32 号	王大好 113857927272	宁波	农历腊月廿五
陈家货运站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九号五区 53 号	陈寒 13859930083	台州	农历腊月二十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月24日(第721期)

《永康日报》

(2016)浙 0784 民初 51 号

潘沧(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西炉村草席西炉 269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为 : 330722197811124053) :本院受理原告朱新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 and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朱新标诉请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朱新标借款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1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 4740 号

楼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王炳洪与被告楼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8 时 40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邵兆亮、胡悠悠、陈月园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6 号审判庭(东门四楼)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 4796 号

徐宏伟、朱丽珍 :本院受理原告陈烈波与被告徐宏伟、朱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9 时 10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邵兆亮、胡悠悠、陈月园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6 号审判庭(东门四楼)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 0784 民初 71 号

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施建勋与被告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5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邵兆亮、胡悠悠、陈月园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6 号审判庭(东门四楼)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 0784 民初 00135 号

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衡沿村 17 号第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剑勇) :本院受理原告杨献明诉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143613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 0784 民初 00404 号

胡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 42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11143623) :本院受理原告程仁江诉被告胡英离婚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依法判令程仁江与胡英离婚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3 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 4805 号

姚恒博、田璐璐 :本院受理原告田俊挺与被告姚恒博、田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14 时 10 分在本院 6 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 :永康市审判员吕秀荷、夏繁华。

(2015)金永商初字第 4806 号

姚恒博、田璐璐 :本院受理原告田洪权与被告姚恒博、田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14 时 10 分在本院 6 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 :永康市审判员吕秀荷、夏繁华。

(2015)金永商初字第 4816 号

吕丽蓉 ,(号 码 330722197908041924 , 地址 :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塘头村 72 号)、李恩 (号 码 330722197805043636 , 地址 :永康市方岩镇象湖里村金象南路 190 号)、王明新 (号 码 330722197512103017 , 地址 :永康市舟山镇里木坦村 7 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诉讼法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期满后 的十五、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14 时 4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4 号法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 :陈飞峰、徐香珍、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 4869 号

陈永安、胡华慧、李绍敏 :本院受理原告吴苏姿与被告陈永安、胡华慧、李绍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 6 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 :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 ,人民陪审员吕秀荷、夏繁华。

(2015)金永商初字第 1934 号

王鹏旭(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 3203 弄 1 号 2 单元 301 室) ;俞海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 3203 弄 1 号 2 单元 301 室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811238261) :本院受理原告夏秀枝诉被告王鹏旭、俞海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 193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王鹏旭归还原告借款 13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其中 30 万元的利息自 2013 年 8 月 9 日开始计算 ,100 万元的利息自 2013 年 8 月 9 日开始计算 ,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俞海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100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共计 21400 元 ,由被告王鹏旭、俞海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104 号

李金林(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 58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6210030014) :本院受理原告桑绍东诉被告郑连娣、李金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 310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郑连娣、李金林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桑绍东借款人民币 51 万元并支付利息(10 万元的利息从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 ;15 万元的利息从 2012 年 5 月 7 日起 ;20 万元的利息从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 ;6 万元的利息从 2012 年 10 月 5 日起 ,均按月利率 1% 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794 元 ,保全费 4270 元 ,合计 15064 元 ,由被告郑连娣、李金林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

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519 号

任寿齐(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华府 2 幢 16 层 1601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6802112611) :本院受理原告胡勇诉被告任寿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 351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任寿齐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勇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从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止 ,违约金从 2015 年 9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任寿齐支付原告胡勇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5000 元 ;三、驳回原告胡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380 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任寿齐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3619 号

王欣朝(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山村 99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410061418) :本院受理原告董保余诉被告吕灵敏、王欣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 361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王欣朝、吕灵敏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董保余借款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7 月 2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 6% 为限)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4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2940 元 ,由被告王欣朝、吕灵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 醒

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永康日报刊登的原告朱敏诉被告董芳芳民间借贷一案 ,原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08 :50 分开庭 ,现变更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6 :00 分开庭。

提 醒

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永康日报刊登的原告华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远招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 ,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上午 08 :50 分开庭 ,现变更为 2016 年 3 月 8 日上午 08 :50 分。

永康市烟花爆竹全面

永康日报社

宣